

最新合同有效英语(通用10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合同有效英语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单位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贵州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双方应当依法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如甲乙双方有合作意向，协商后再签订长期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担任职务。工作地点位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甲方实行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时工作制。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应依法支付乙方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

四、劳动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工资标准为元/月，于每月 日支付。

第五条 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

定乙方工资标准为 元/月，于每月日支付。此工资已包含个人所有社保费用，公司不另行缴纳所有社保费用。

第七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八条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履行了正常劳动义务的，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五、社会保险

第九条 乙方的所有社会保险费甲方已现金的方式发放到乙方的工资内，甲方不另行缴纳。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一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乙方，不得隐瞒或者欺骗。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乙方在离岗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

第十二条 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工具，督促乙方遵守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不相符的，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思想汇报范文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上述所有条款。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英语篇二

甲方：_____ (借款人)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_____ (出借人)

身份证号：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月利息_____。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 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

2. 车架号：_____

3. 发动机号：_____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 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 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 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 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 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九条费用的承担

1.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 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有效英语篇三

合同有效期

(一)

一般来讲，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如果双方没有约定生效的时间，一般认为是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成立之日即为生效时间；

如果合同中未约定生效时间，但对合同的生效有附加条件的限制，则以该附加条件达成时为合同生效时间。

2、合同终止时间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终止合同。

合同有效英语篇四

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答复》（民办函〔2004〕32号）文，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所掌握的婚姻登记档案为当事人出具在本辖区内“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并须备注不包括在本辖区外的其他地方的婚姻登记。因此，婚姻登记机构有义务向您提供“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根据《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婚姻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开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需要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符合《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要求当事人本人去婚姻登记窗口开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做法出于保护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目的。小张的父母正准备将其名下从化的一套别墅卖出，原以为只需要提供户口簿即可完成卖房过户手续，可却从中介口中得知，如要转卖这套别墅，还需要提供小张的“未婚证”。

为了这个“未婚证”，现已毕业工作的小张特意请假一天去办理。而在办理“未婚证”的过程中，小张发现身边有不少朋友都不大清楚该如何办理“未婚证”，更有许多业主不知道为何需要在卖房的时候提供婚姻证明。

本期话题将告诉你在买/卖房的时候，为何要出具“未婚证”以及如何办理“未婚证”。

婚姻证明用于核查家庭名下房产

在房屋买卖交易中，婚姻证明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提交资料，那这份资料要如何办理呢？广州市汇瀚顾问有限公司权证部高级经理梁敏冰表示，所需的婚姻证明需到民政局办理，房屋交易中业主为未婚人士，需到户口所在地的民政局办理未婚证明，若为离异人士，需要办理未再婚证明，若要用到丧偶的情况证明，可出示丧偶的死亡证。

问：为何要出具“婚姻证明”？

答：合富置业业务营运中心经理梁文耀介绍，无论是小张所说的“未婚证”还是其他婚姻情况证明，其最终目的`都在于审核业主和买家所在家庭的住宅持有情况。

“对于买家而言，‘未婚证’除了可表明其婚姻状况，也可用于核查其名下持有住宅情况。”梁文耀表示，由于现行的限购限贷政策是基于家庭为单位，因此买家的婚姻状况成为其是否还有额度买房的必查情况。

而对于业主卖家而言，梁文耀告诉记者：“卖家的婚姻状况将与个税免征挂钩。”他表示，二手房交易时，业主个人所得的免征条件为“房产证满五年且是业主唯一住房”。虽说现在绝大部分业主放盘都是要求实收房款，但如果符合免征个税条件，无疑又是吸引买家关注的一大亮点。

合同有效英语篇五

本文目录

1. 有效合同
2. 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出卖人违反有效要约时的纠纷
3. 四个方面认定房屋租赁合同是否有效

原告(被上诉人):枝城市金属回收公司

被告(上诉人):黄石市金属粉末总厂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于1989年4月6日签订一份订购金属再生冶炼炉合同。合同规定,被告为原告制造再生冶炼炉一台,并负责安装调试达到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即熔炼速度、出铁量、生产周期,投入熔炼的废旧金属材料质量及规格等)。被告还负责再生炉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操作技术工人。合同约定再生炉总价款为10.5万元。原告按合同规定已付款7万元。被告将再生炉加工完毕于1989年5月底运抵原告处,同年7月安装完毕。该冶炼炉经双方先后5次开炉,调试结果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被告此后撒手不管。原告多次电函和派人协商未果,被告声称“炉子可用”,使原告订购的冶炼炉无法正常投入生产,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工矿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和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原告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将金属冶炼再生炉调试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负担全部诉讼费及调试费。

被告在答辩中称,再生炉是被告与华中理工大学共同研制和开发的新型产品。再生炉的各项技术指标是原被告双方共同磋商签订的,合同确定的各项指标存在明显的缺陷。且各项技术指标相互联系,如果投入熔炼的原材料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就会影响调试效果,而合同未规定允许指标有一定波动范围是不合理的。从被告所进行的5次开炉调试情况看,前3次由于经验不足,对投入物料把关不严,原告所提供的不合格原材料,导致失败,后2次开炉是成功的,再生炉验收完全合格。从全部开炉过程看,除2次开炉因原材料不足而被迫停炉使熔炼周期无法验证外,其余各项指标均已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由此,被告认为再生炉质量是合格的,存在的是一个操作掌握问题,原告不尊重事实,对合同纠纷应负全部责任。被告请求法院对后2次调试情况调查,征求再生炉的设计人员对炉子有关数据

指标作可行性解释。要求法院判令原告付清设备余款3.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枝城市人民法院经调查、审查,查明:原、被告签订购销冶炼再生炉合同后,原告依约先行付款7万元,但被告将设备制造完毕运抵原告处,先后5次开炉调试,开炉结果表明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再生炉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同时查明:被告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是主营金属粉末、绝热合成材料;兼营铸铁、铸钢件及化工、小五金。冶炼再生炉为整台设备制造,不属被告的经营范围。

鉴于上述事实,枝城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超出工商部门对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原告签订的购销冶炼再生炉合同为无效合同。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在被告,原告对被告经营资格审查不严,也应负一定责任。

枝城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关于“违反法律和政策、计划的合同,,为无效合同;第十六条关于“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等规定,于1991年6月28日作出判决:

1. 被告黄石市金属粉末总厂返还原告枝城市金属回收公司已付的再生炉货款7万元;
2. 原告返还被告冶炼再生炉(返还方式,由原告负责拆除,被告将拆除的设备部件自办运输运走)
3. 双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案件受理费3814元,原告负担1144元,被告负担2670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黄石市金属粉末总厂不服,向宜昌地区中级

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被告上诉称,双方签订的是加工承揽合同,合同依法有效,而不是一审法院认定的无效的购销合同;一审判决双方相互返还货款和原物,因原告返还拆除后再生炉将丧失使用价值,导致扩大被告的经济损失。为此被告提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判决明显不公,要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重新处理。

宜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调查审理查明:被上诉人枝城市金属回收公司为解决熔炼废旧金属使之成形便于运输的难题,了解到华中理工大学教授闻××设计的一种金属冶炼炉可适用。被上诉人经与闻教授和上诉人黄石市金属粉末总厂三方洽谈,被上诉人指定用闻的设计图,上诉人依图纸加工制作一台再生冶炼炉。闻也愿提供图纸给上诉人生产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由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购制再生冶炼炉合同1份。签约时被上诉人根据其适用要求,与上诉人共同在合同第四条中确定了再生炉的各项技术指标。上诉人将设备加工制造完毕,运到被上诉人处,双方会同闻教授共同调试,先后开炉5次,前3次调试效果不理想,后2次调试结果表明,除熔炼周期因原料不足和试验时间过长不能试验外,其余各项可达到合同规定的各单项经济技术指标。由于这台再生炉属革新性质的非标准、非定型设备,无法定的技术指标数据作为验收依据,只能依据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为验收依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单项技术指标是明确的,但各单项技术指标是相互联系,互相制约的,还应当约定综合技术指标且留有余地,双方未约定综合技术指标,属于签约缺陷。由于验收标准不确定,上诉人认为再生炉质量是符合合同规定的,被上诉人则认为质量不合格,由此产生质量争议。二审经开庭质证,双方均认为这台再生炉经继续调试后,可投入使用并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不宜作废品处理。

宜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上诉人根据被上主诉人的特定要求和指定的生产图纸,加工制造金属再生冶炼炉,双方为此签订的合同为加工承揽合同;双方争议的合同标的物是一台非标准非定型设备,设备主要由铸铁件和耐火材料组成,上诉

人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可以经营铸造业,二审审理中征询工商部门对上诉人组装特定的革新设备是否为超越经营范围的意见,工商部门认为对此目前虽无明确的法律规定,但认定为违法经营行为似无根据。依照国家工商局制定的《企业经营范围核定规范》中关于允许企业合理跨业经营的原则,上诉人承揽加工以铸件为主体的专用设备,与其技术能力和承担经济责任的能力是适应的,为了有利于加强企业之间的横向协作,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对双方签订的这份加工承揽合同应认定为有效合同,一审判决认定合同无效不妥;本案双方当事人签约时对设备的技术指标规定不尽科学、合理,以致调试验收时发生质量争议,双方均有签约不慎的过错。鉴于上述事实,宜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主持双方当事人调解,双方互谅互让达成如下协议:

2. 上诉人已交付的设备,由被上诉人自行调试后使用;
3.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7629.6元,上诉人、被上诉人各负担3814.8元。

本案中,诉讼当事人争议的合同标的物质质量问题并不复杂,但法院对合同性质及效力的认定,对正确审理案件却具有重要意义。一、二审法院的认定事实和适用的法律规范不同,就出现了不同的判案理由和结论。二审法院认定为有效的加工承揽合同,调解结案是合法正确的。

首先,认定当事人在经济活动中的经营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要从案件所反映的基本事实和实际情况出发,运用法律和政策客观分析评断。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经济合同纠纷会出现不少新的复杂情况和一些值得研究的问题。当法律和政策对当事人的某种经营行为是否合法规定不明确时,要从是否有利于搞活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来进行分析。从本案的具体情况看,被告是兼营

铸造业的生产厂家,以其技术能力和企业生产优势,加工承揽原告定作的冶炼炉的行为,与其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适应的。尽管工商管理部门核准被告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铸件,对能否承揽整台设备的制造规定不明确,但是应当看到,一方面这台冶炼炉是以铸件为主体构造的小型技术设备,不属法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法律对此种设备的制造未作禁止性规定,同时被告的经营行为也符合工商部门允许合理跨业的原则。因此应认定被告的经营行为是合法的,如果认定被告超越经营范围,合同无效与法律规定之本意不符;另一方面,原、被告签订这份加工承揽合同不会给社会经济秩序带来危害,而是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也是符合国家的宏观科技政策的。

其次,法院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时,准确地把握合同性质,是正确适用法律,划清当事人民事责任,合理解决纷争的前提。不同类型的合同关系,反映了当事人的不同经济目的,在合同法上就表现为不同的法律特征,这就为法院判决各类合同纠纷案件提供了不同的法律准绳。就本案而言,如何认定合同的性质,直接关系到对合同纠纷当事人的经营范围、合同效力及当事人应承担的过错责任的确认。因此应根据两种合同的不同本质特征全面分析,正确适用法律。审理本案的二审法院依据“合同内容”和“标的特定性”的本质特征认定双方争议的是加工承揽合同而不是购销合同,更符合本案的实际情况。二审法院按有效的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审理并依法调解结案,依法保护了主体双方的合法权益。与一审法院判决确认双方承担“无效合同的民事责任”相比,更有利于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更符合立法原则。

有效合同 (2) | 返回目录

xx年2月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预售其开发的空中花园别墅,因该楼盘处于预售开发阶段,欲购一套联体别墅的张某在售楼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观看了一套样板房。该样板房设计精巧、装修雅致,并带有地下车库(净高2.25米),张某对此甚为满意。张某得知该楼房的价位比同类别墅高出许多时,对于是

否购买产生了犹豫。但当其看到大洋公司的售楼宣传材料后，得知预售别墅的设计与样板房一样，且地下车库属于赠送的，遂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购买该楼盘的一套联体别墅，并对房价、面积、楼高、付款与交房时间等作了约定。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张某付清了全部房款。xx年1月楼盘完工并经过验收，大洋公司通知张某交接房屋，但张某发现其购买别墅的地下车库的高度仅为1.625米，与样板房及其宣传资料的说明严重不符，于是拒绝接受房屋，并要求大洋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承担由此造成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大洋公司则反驳说，地下车库系免费赠送，双方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中没有约定，其不属于买卖房屋的一部分，故不存在违约，大洋公司亦不承担违约赔偿的责任。大洋公司告知张某，如若因此不满意可以退房，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纠纷与风险分析】

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阶段，对开发商在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所作的允诺的性质如何界定，是属于要约邀请还是要约？这将直接关系到开发商的义务与责任承担以及买受人所应当享有的权利。

根据《合同法》第13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必须采用要约、承诺方式。合同是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交涉开始，经要约、承诺，即告成立。如果合同没有经过承诺而只停留在要约阶段，则合同未成立。根据《合同法》第14条的规定，要约是指一方当事人以订立合同为目的，向他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和要求，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提出要约的一方当事人称为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人称为受要约人。

要约通常都具有特定的形式和内容，一项要约要发生法律效力，则必须具有特定的有效条件：(1)内容具体确定；(2)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不具备这些条件，要约在法律上不能成立，也不能产生法律效力。根据

我国《合同法》第15条的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根据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通常情况下开发商在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对楼房所作的说明属于要约邀请，它不能产生要约的后果，即开发商不因发出要约邀请而受到约束。但是，根据《合同法》的规定，销售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大洋公司虽然将别墅附属的地下车库作为赠送，但这种赠送是在买房者完全接受了其售房条件基础上发生的，从而也构成了买房者购买商品房的条件之一，如果不赠送地下车库，则买房者张某就有可能不购买大洋公司所售别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的规定，如果商品房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的具体规定，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商品房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可见，本案中即使张某与大洋公司没有在合同中约定地下车库系免费赠送，但开发商在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对赠送地下车库作了允诺，且其对双方订立预售合同以及对商品房价格的确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应将其视为要约，并因张某的承诺而发生合同的效力。因此，对于这一合同的内容，作为开发商的大洋公司应当遵守，如若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商品房价格的确定有重

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有效合同（3） | 返回目录

出租人和承租人就房屋出租的租金、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租赁合同就成立了。成立后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无法律效力，主要从下面四个方面进行审查。

(一) 合同主体是否符合规定，即出租人与承租人是否具备有效民事行为的构成要件。如是否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出租人是否为房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权人等。

(二) 房屋是否为法律法规禁止出租。只要法律法规不禁止出租的房屋，都可以依法出租。根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1) 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2)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3) 共有房屋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4) 权属有争议的；(5) 属于违法建筑的；(6)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7) 已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8) 不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9)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三) 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是否合法。在实践中，有些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房客逾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等的滞纳金按每日2%计算。从法律来说，这种约定因滞纳金过高有失公平，属于可撤销条款。还有一种常见的情形是，有人用租来的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若属实，则在出租人明知或应当知道的情况下，这样的租赁合同均是无效的，不受国家法律保护，租金依法没收。

(四) 是否进行过登记备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本市的租赁法规均规定，租赁当事人应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在实践中，对未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是否有效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合同是无效的，另一种认为租赁合同仍然有效，但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合同有效英语篇六

乙方：_____

经营者是指甲方聘用的经营酒店的酒店管理公司。

五星级饭店是指经国家旅游总局下属的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或者其权利义务继受者认定的五星级饭店。

专业顾问是指甲方为项目的设计与建造所需聘用的包括项目管理、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设计、厨房及洗衣房顾问、机电顾问、it顾问、专业音响顾问、声学/噪音顾问、灯光顾问、艺术顾问、标志标识顾问、水疗顾问、健身设备顾问。

总负责人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总负责人。

被推荐方乙方向甲方推荐的专业顾问公司或其他独立于乙方的组织或个人。

双方甲方和乙方。

2—1

2—1—1甲方聘用乙方在期限内，遵照此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酒店建设筹建，筹备开业计划、执行顾问服务。

2—2

2—2—1乙方根据第2—1条，接受此项聘用。接收聘用聘用

3—1

3—1—1在甲方正确合理地履行本协议第3—2条款和第4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在期限内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间内向甲方提供下列在附录一中详细描述内容的服务：

- 1) 可行性分析顾问服务；
- 2) 方案设计顾问服务；
- 3) 酒店管理公司筛选顾问服务；
- 4) 与酒店管理公司谈判顾问服务；
- 5) 专业顾问公司筛选评审顾问服务。

3—1—2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款服务的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调换总负责人。总负责人主持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除非征得甲方同意，总负责人将亲自出席双方适时商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的双方的接洽和会谈。

3—1—3在本条款项下乙方向甲方服务的职责是推荐并帮助甲方筛选经营者，并向甲方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以便甲方与经营者签署关于酒店的合作意向书、技术服务协议和酒店管理协议。

3—1—4乙方将准时参加与甲方共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的，并在必要时责成专业顾问参加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4—1—5—1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如有）和业界认可的资质。

4—1—5—3与乙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既乙方不因被推荐给甲方聘用而享有任何利益。

4—1—6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可行性分析（如有）或未来当地酒店市场发展前景分析报告（如有）或者甲方提供合理要求后的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中肯的分析意见。

4—1—7在期限内适当的事情，尽乙方能力所及向甲方推荐符合本协议第

4—1—5条约定之条件的不少于三家和尽量不少于三家的专业顾问公司作为被推荐方供甲方筛选。

4—2

4—2—1投资、策划、设计、筹备、建造、装修和装备项目。

4—2—2参照乙方的推荐，聘用具有五星级酒店管理合同谈判成功经验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参与与酒店管理公司进行的意向书和协议书法律条款的谈判。

4—2—3对乙方在履行此协议项下的职责所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提议及时作出判断并/或作出相应的决定予以实施，使乙方能够在期限内和期限延长期内履行第3—1条款的职责。

4—2—4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如有）或提供当地政府机构有关今年来当地酒店市场经营状况数据（如有）与未来酒店规划发展前景的资讯（如有）。

5—1乙方的违约责任

5—1—1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乙方构成违约。

5—1—2乙方每延迟日按照酒店策划顾问服务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迟延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对所了解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1

7—2

8—1

8—2甲方确认乙方在此协议项下的角色并不是作为一个项目俱体管理、建筑师、室内设计师、结构顾问、机电工程师；乙方并不是这些领域的专家。

8—3在以上6—2—1和6—2—2条款的背景下，乙方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所提供的服务不承担相应的法律、专业、规范、规定方面的后果与责任。

8—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具有独立判断的权利，有甲方确认乙方在此协议项下的职责并不是作为甲方的代理。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此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权独立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的服务建议，除了可能发生的因果关系导致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条款项下的服务和义务的结果外，不需要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于本条款所列明的地址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凡因本协议的有关事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的，均可向该地址发送。如地址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更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收件人： _____ 收件人： _____

本协议的附录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如果本协议正文条款与附录条款有不同解释的，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签字： _____

甲方代表：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有效英语篇七

还款人：（以下称甲方）

债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尽快偿还我区“两基”工程所借款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本合同：

发货人：（甲方）

电话： 联系人：地址： 欠款人（乙方）： 地址： 电话：

一：甲乙双方就下述欠款发货事宜达成协议。

二：交提货方式：乙方在提货时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库后概不负责。

三：付款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协定日内即年月日一次付清货款元，逾期按国家银行同等利息计算并承担未交货款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四：争执解决：双方如发生争执，应及时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法院裁决。

甲方：

乙方（欠款人）：

年 月 日

合同有效英语篇八

承租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车辆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车辆的所有权；

3、负担出租车辆的养路费、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定期保养检修；

- 4、向乙方提供不低于一级技术状况的车辆，并提供齐全的行
驶证件；
- 5、向乙方提供救援服务，具体办法执行甲方《救援制度》的
规定；
- 6、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
- 7、协助乙方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 4、自行加注燃油料，且必须加注与车辆使用说明牌号一致的
燃油料，否则引发的损失及修理期间的租车费由乙方负
担；（须加_____#以上油料）
- 7、禁止私自更换、拆卸车辆的另部件、附件和设备装置及甲
方所设的标志铅封等物。如有违规，将按被拆物件的新件价
格的10倍处以罚款。如发现乙方拆动里程表铅封，将从租车
之日开始每日按行驶600公里，每公里2元计算，收取租金，
并收回车辆。

三、担保方的权利的义务

担保方就乙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
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法律责任。

四、租金标准及支付期限

- 1、正常短租、月租、年租金按甲方标准执行；
- 3、乙方提前退车，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提前天数租金
的50%计算；

4、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时支付租金，短租一次结清，长期月租按月付款的，月起租日前2天支付租金，年租应一次付清或参照长期月租付款方式。

五、车辆的定期保养、年检和修理

3、车辆需保养或发生故障或损坏需要修复时，必须到甲方指定的厂家修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己找修理厂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处以_____元罚款。

六、车辆续租和退车

5、乙方退车时如出现车内外物品丢失损坏，需照价赔偿，车辆外观发生划、蹭、磕碰等损伤需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修复，费用乙方自负，或由乙方委托甲方修理，乙方应确认甲方提出的修理价格相关损失，并按此支付。

七、车辆押金的收取和清退

1、车辆押金在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清；

3、暂扣交通违章罚款500元，20日后经网络查询无违章如数退还；

4、以上两项扣除后，余数当时返还，凭押金收据第三联清退。

八、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租赁车辆在甲乙双方之间发生转移时，应办理手续，逐项认真填写移交表，包括甲方所提供的行驶证证件。

九、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1、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的解释为准；

4、乙方发生交通事故、车辆丢失等，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理赔、事故处理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甲方协助处理事故所支付的费用和保险公司赔偿部分款额的先行垫付。

5、乙方在租车期间发生事故，在事故未处理完，车辆未修复时，乙方仍须按天或月交纳租车费用。

6、公安交通部门和保险公司对事故结案后的赔偿金由甲方负责退还乙方，但免赔和不予赔偿部分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车辆修理费用的20%元，作为车辆因事故造成车辆贬值赔偿，车辆修理费超过5000元时，按40%赔付给甲方。

本合同中《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移交清单》是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它规定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有效英语篇九

电子合同有效吗?来看看小编给你带来的电子合同的效力认定

吧。

广义上的“电子合同”有很多种，但是具备真正法律效力的电子合同非常少。

而企业签署的电子合同必须要具备法律效力，所以我们要搞清楚什么是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以及电子合同到底应该具备哪些法律效力。

1、首先是电子合同订立的法律效力

电子合同也是合同。

那么对于合同的订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明确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由于互联网的特殊属性，因此在网上订立电子合同的一方如果采取强势手段行使对电子合同订立过程中的技术管辖权，那就相当于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其电子合同的公正性常常遭到质疑而被推翻。

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六条同时还规定，“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可采用“指定特定系统”。

所以商务部在《电子合同在线订立流程规范》强调指出，通过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提供商)的电子合同订立系统中订立电子合同才能保证其过程的公正性和结果的有效性。

2、其次是电子合同签名的法律效力

除了订立电子合同的过程有法律规定以外，订立电子合同的所采取的技术手段也有明确和严格的法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

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由此可见，只有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合同才具有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电子签名法》对可靠的电子签名的规定是：“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1)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2) 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3) 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4) 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如工信部在“可靠电子签名及数据电文试点项目”中采用的mmec电子合同技术就是一种可靠的电子签名技术。

3、最后是电子合同取证与鉴定的法律效力

我们为什么需要有效的电子合同呢？这是因为合同的作用除了确立商业活动的内容外，更重要的作用体现在一旦发生法律纠纷，可以成为有效的司法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证据包括电子数据”。

但普通数据电文形式的所谓“电子合同”要成为司法证据，必须要遵照严格的司法规定。

比如需公证机构陪同取证、保管、鉴定等.....其过程繁琐，成本高昂。

但采用可靠电子签名的电子合同“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因此具备了书证的法律效力，其取证和鉴定流程也可参照书证证据，方便快捷。

随着电子合同的发展，不少国家已经意识到运用法律确定电子合同效力的必要性。

虽然我国尚未对电子合同给予明确的法律定义，但是我国合同法已将传统的书面合同形式扩大到数据电文形式，也就是说电子合同在我国是被法律所认可的、有效的合同。

一、电子合同合法性的法律依据

《合同法》

第十三条：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六条：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二十五条：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

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

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二、电子合同的法律特征

1、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电子合同这种民事法律行为是双方或者是多方民事主体的法律行为，当事人之间以电子的方式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这种合同是合同的电子化，是合同的新形式。

根据《电子商务示范法》中有关规定，电子合同是以财产性为目的协议，该示范法列举了大量商业性质的关系。

2、交易主体虚拟和广泛

电子合同订立的整个过程所采用的是电子形式，通过电子邮件、edi等方式进行电子合同的谈判、签订及履行等。

这种合同方式大大的节约了交易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电子合同的交易主体可以是地球村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及其相关组织，这种交易方式当然需要提供一系列的配套措施，如建立信用制度，让交易的相对人在交易前知道对方的资信状况，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信用权益必将成为一种无形的财产。

3、技术化、标准化

电子合同是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他有别与传统的合同订立方式，电子合同的整个交易过程都需要一系列的国际国内技术标准予以规范，如：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等。

这些具体的标准是电子合同存在的基础，如果没有相关的技术与标准电子合同是无法实现和存在的。

4、合同订立电子化

我国《合同法》规定合同的订立需要有要约和承诺这两个过程，电子合同同样也需要具备这些要件。

传统的合同的要约和承诺采用的方式不同于电子合同，电子合同中的要约和承诺均可以用电子的形式完成，它主要输入相关的信息符合预先设定的程序，计算机就可以自动做出相应的意思表示。

5、合同中的意思表示电子化

意思表示的电子化，是指在合同订立的过程中通过相关的电子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愿的一种行为，这种行为的表现方式是通过电子化形式实现的。

《电子商务示范法》中将电子化的意思表示称之为“数据电文”。

合同有效英语篇十

身份证号：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闽_____车架号为_____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二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八条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计30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3个小时计半天，超过6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